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3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 林萬浚

被 告 林峻杰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萬浚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陸萬元及所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林峻杰因詐欺等案件，於偵查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羈押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6萬元，由具保人林萬浚於民國113年5月3日繳納同額現金後，被告業已獲釋等情，有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羈押聲請書、本院刑事報到單、訊問筆錄、刑事被告保證書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嗣上揭案件經偵查終結起訴而繫屬本院，經本院依法傳喚被告，並通知具保人偕同被告到庭，詎被告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，具保人亦未遵期帶同被告到庭，而被告經依法拘提亦未獲等情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送達證書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113年11月18日函所檢附之拘提結果各1份存卷可考，足認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所實收利息沒入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2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4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
05 法官 張意鈞

06 法官 簡志宇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9 附繕本）

10 書記官 陳品均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